

证券代码：835496

证券简称：德林荣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所有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监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

第三条 公司须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或产生。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七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人数。

第八条 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书面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投资小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战略投资小组成员由公司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报战略委员会批准，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战略投资小组成员无需为战略委员会成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具有下列权限：

（一）有权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委员会报告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工作；

（二）在认为必要时，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或专业人士提供专业咨询、出具咨询报告等，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有权取得公司重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重要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得的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战略投资小组负责战略委员会会议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会议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分解计划；

（三）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意见；

（四）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战略投资小组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会议文件的内部审

批程序。

第十五条 战略投资小组将会议文件提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十六条 战略投资小组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存在异议的，可及时向战略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条 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发送通知的日期、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战略小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

第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提及的相同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